

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01-201906-1646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

签订日期：

供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需方：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明细：

序号	备件件号	备件名称	售后备件价格 (元、不含税)	车型	备注
1	E00099487_IG98	驾驶员座椅总成	884.77	C33DB-M05	该价格指 座椅骨架 价格与座 椅运包费 之和，不 包含面套 价格。
2	E00099488_IG98	副驾驶员座椅总成	798.00	C33DB-M05	
3	E00099489_IG98	后排座椅双人靠背总成	329.00	C33DB-M05	
4	E00099492_IG98	后排座椅单人坐垫总成	114.54	C33DB-M05	
5	E00099491_IG98	后排座椅双人坐垫总成	164.81	C33DB-M05	
6	E00099490_IG98	后排座椅单人靠背总成	222.22	C33DB-M05	
7	E00096205_IG98	驾驶员座椅总成	884.77	C33DB-M05	
8	E00096208_IG98	副驾驶员座椅总成	797.99	C33DB-M05	
9	E00096209_IG98	后排座椅双人靠背总成	329.00	C33DB-M05	
10	E00096215_IG98	后排座椅单人坐垫总成	114.55	C33DB-M05	
11	E00096213_IG98	后排座椅双人坐垫总成	164.80	C33DB-M05	
12	E00096211_IG98	后排座椅单人靠背总成	222.22	C33DB-M05	

特别说明：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相关政策为准

二、质量要求及标准：按照该产品技术协议等技术相关文件质量要求及标准执行。

三、具体交货地点及收货人：需方国内任意经销商地址或需方备件库，收货人见具体订单。

四、包装要求：带商品包装和运输包装，能完全保证产品不受任何损害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风险负担：供方承担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每批次产品到货检验合格且收到符合需方要求的发票后 30 天内以电汇方式结算或承兑汇票，合同结算货币单位为人民币。

七、供货周期：供方收到订单之日起 25 天。

八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需方要求验收，如需方对质量有异议，须在交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但是潜在缺陷及不易发现的缺陷除外。

九、供方产品对需方实行三包，总成三包期限为更换起1年或2万公里，以先到者为准。

十、供方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采购通则》、《质量保证协议》、《技术协议》、《货源确认书》、《采购价格协议》等协议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一揽子协议”）条款全部适用于本合同，但本合同与一揽子协议有矛盾的条款，以本合同为准。其他条款以一揽子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共同适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的方式：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方执一份需方执两份，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双方如对本合同有任何异议，应在有效期到期日前30日提出，否则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个日历年，有效期内下发的备件订单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供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需方：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 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环中路5号

税号：91110114801184540U

税号：911101153063033895

帐号：0200011619200038050

帐号：3363-6260-8424

开户行：工行北京南口支行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